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9〕157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 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提升青年教师专业能力，加强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按照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2019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9〕10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19年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是教育部为提升中西部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素养、科研水平及创新能力，促进青年教师专业发展，为地方院校培养学术带头人和后备骨干

的重要举措之一。各有关学校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切实把好推荐人员质量关，积极做好推荐选派工作。

二、选派对象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热爱教育事业的在职教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已列入本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或青年骨干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
2.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3. 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年龄不超过45周岁）。

三、工作安排

1. 各有关高等学校根据我省2019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计划名额（见附件），组织推荐申报。

2. 申报人于4月1日—15日登录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网站（<http://www.train.whu.edu.cn/>），下载《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并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导师信息库》中选择访问学校及指导教师。

3. 各有关高等学校根据选派条件及指标情况，审核推荐材

料，确认推荐人选，并于4月20日前将本校的《一览表》（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和《推荐表》（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报送省教育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

四、资助方式

2019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由中央财政专项拨款支持，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8000元，用于资助部分访学培养费。

联系人：

人事与教师工作处 雷越

电话：028-86115370

四川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张冉

电话：028-86138701 传真：028-86138703

邮箱：3532161526@qq.com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26号 四川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附件：2019年四川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
名额分配表



附件

2019年四川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 国内访问学者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 校	推荐名额	学科教学论 推荐名额
1	西南石油大学	1	
2	成都理工大学	3	
3	西南科技大学	1	
4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1	
5	西华大学	2	
6	四川农业大学	1	
7	西南医科大学	2	
8	成都中医药大学	3	
9	四川师范大学	2	2
10	西华师范大学	2	2
11	四川轻化工大学	2	
12	西昌学院	2	
13	川北医学院	1	
14	绵阳师范学院	2	
15	内江师范学院	2	
16	宜宾学院	1	
17	四川文理学院	1	
18	阿坝师范学院	2	

序号	学 校	推荐名额	学科教学论 推荐名额
19	乐山师范学院	2	
20	成都体育学院	1	
21	四川音乐学院	1	
22	成都工业学院	1	
23	四川旅游学院	1	
24	四川民族学院	2	
25	四川警察学院	1	
26	成都医学院	2	
27	成都师范学院	2	1
28	成都大学	1	
29	攀枝花学院	1	
合计		46	5

备注：名额依据历年各学校选送教师情况分配。如需增加名额，可单独申请。

政务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印发

